

关于开展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关于开展2023年“消防安全宣传月”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秋冬季节防火重点实际情况，决定开展楼宇公共区域及校园各植物园区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扎实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紧盯重要场所、重点领域、重点部位，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

二、检查时间

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

三、排查重点

1、各楼宇排查工作重点是对楼宇周边、室内门厅、楼道、架空层、露台、敞开式外廊和改造场地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对违规堵塞消防通道、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违规充电等问题开展重点检查与整改。各学院楼由二级学院负责；教学楼由公管处负责；体育场馆由体军部负

责；图书馆由图书馆负责；学生宿舍（含 A8—A10）、食堂、活动中心、校内出租营业房、菜鸟驿站和室外电动车停车充电区域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

2、各植物园区、校园停车场及在建工地排查重点是各园区枯枝落叶是否及时清理，违规使用明火焚烧，在建工地动火管理是否规范。由基建处负责。

3、实验室、各实习实训基地。各实验室及周边走道排查与整治重点是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违规用电及违规堵塞消防通道和遮挡消防设施；各实习实训基地排查与整治重点是违规野外用火。由设备处负责。

校综治办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组对全校性公共区域进行消防安全抽查。

四、工作要求

1、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二级单位一把手要负总责，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力抓好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消防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注重落实、督促整改。对检查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严格落实、跟踪整改，闭环管理，直至隐患消除。

3、加强宣教，提升能力。各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加强消防安全和逃生自救常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提升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二级学院和相关牵头单位将排查与整治情况于12月5日前报综治办 A12-301 室，电子版发送至 bw@zafu.edu.cn 邮箱。

联系人：陈向武 联系电话：63740826（9290826）

校综治办

2023 年 11 月 24 日